**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

根据《西南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西政校发〔2021〕354号）规定，为了深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强化过程评价，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选拔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领导小组、专家组、审核组、办公室等。

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执行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和当年开展推免工作的年级学生辅导员等为组员。

学院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进行选任，由学院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和年级辅导员组成，不少于5人。

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作出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奖项等内容进行成果量化及答辩，答辩过程全程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学院成立审核组。审核组由当年开展推免工作的年级学生辅导员、教务办工作人员、教务办主任组成，负责接收本学院推免申请、资格审核、复核等工作。

办公室由学院教务办主任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通知、公示和材料报送及其他日常业务相关事宜。

学院纪检委员对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考核办法和推荐选拔程序**

1. **考核办法**

学院推免生推荐选拔工作小组，对具备推免资格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和创新能力进行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85%+创新能力测评成绩（满分15分）

学业成绩由年级辅导员组织学生，根据《西南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所指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乘以 85%，计算排名并公示。

创新能力测评采用成果量化与与审核答辩相结合方式，创新能力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到国际组

织实习、创新创业的成果成就、科研成果、学业竞赛获奖以及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符合规定取得分值的总和，满分 15 分，加满为止，通过审核答辩后即可取得。

**第四条 推荐选拔程序**

**（一）申请**

根据《西南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要求，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推免生推荐选拔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请。

1.德育

（1）政治立场坚定、有正确的价值观，爱国爱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校期间依法履行应尽义务。

（2）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智育

（1）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逻辑思维清晰，反应敏锐；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考试作弊和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3）在校期间，所有课程首次考核原始成绩无不及格和缺考记录，且**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经过全校选拔产生的校级实验班在本班前 40%以内）；

**学业成绩**即学生本科入学以来首次课程考核原始成绩（转专业学生为转入专业的首次课程考核成绩），通过核算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已修读的必修课程（含体育课、实践环节课程等）加权平均分体现。

加权平均分= ∑（课程考核成绩×学分）/∑学分

由学校派出的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交换生的成绩考核以其在校修读学期为限。实习实践等寒暑假期间完成的课程以其登分学期认定在校修读学期。

申请推免人的学业成绩及排名应进行审核复核后，在本学院本年级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后方可作为测评依据。

（4）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的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97 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其他英语水平测试成绩或外语语种测试成绩参照此水平，标准如下：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不低于 70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6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其他外语语种测试成绩为：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和俄语须通过专业四级或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B1 级，日语达到 N2 水平。

3.体育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的及格标准和本校体育课教学课程的合格要求。

**4.**在校学习期间，经学校同意派出到指定的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学分满足须冲抵的各类学分的，如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具备推免资格。参加本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已取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满足须冲抵的选修课学分的，如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具备推免资格。

**（二）资格审查**

学院辅导员、教务办对申请人学业加权平均分排名进行初评、公示。

学院专家组对申请人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并进行创新能力测评。

**（三）量化成绩**

学院专家组根据附件1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量化打分排名。

学院教务办对学生学业成绩\*85%+创新能力测评成绩（满分15分）进行核算排名，由辅导员老师进行复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向本专业本年级学生进行公示。

**（四） 拟定推荐人选和候补人选**

按照学校划拨的名额，根据学院资格审查、成绩核算结果推荐合格人选，同时推荐1-2名符合推免条件、但因名额限制未获推荐的学生为候补人选。

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拟推荐的学生名单、候补人选名单以及所有申请推免人的学业成绩、创新能力测评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申请加分目录，均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在学院网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如推荐人选经审查不符合条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放弃推免资格，候补人选可递补入选。

**附 则**

**第五条 其他**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处理。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不能按期毕业或者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凡经学校确定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再与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

本办法从2022年3月后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属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推免生推荐选拔工作小组。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2年3月

附件 1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创新能力测评（成果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 | | 学 号 |  | | |
| 学业成绩 | | | | | | |  | 年级排名 | |  |
| 内容 | | | | | | | 分值 | 自评得分 | 自评依据 | 审核得分 |
| 科学研究成果 | 科研论文 | | 校定A类刊物 | | | | 15分 |  |  |  |
| 校定B类刊物 | | | | 10分 |  |  |  |
| 校定c类刊物 | | | | 5分 |  |  |  |
| 校定D1刊物 | | | | 3分 |  |  |  |
| 校定D2刊物 | | | | 2分 |  |  |  |
| 西南政法大学年度学生科研创新项目 | | 已结项 | | | | 项目负责人2分 |  |  |  |
| 其他成员0.5分 |  |  |  |
| 立项未结项 | | | | 项目负责人0.5分 |  |  |  |
| 创新创业成果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市）级以上创新创业扶持项目 | | 已结项 | | 国家级项目 | | 项目负责人3分 |  |  |  |
| 其他成员1分 |  |  |  |
| 重庆市级项目 | | 项目负责人2分 |  |  |  |
| 其他成员0.5分 |  |  |  |
| 校级项目 | | 项目负责人1分 |  |  |  |
| 其他成员0.2分 |  |  |  |
| 立项未结项 | | 国家级项目 | | 项目负责人1分 |  |  |  |
| 重庆市级项目 | | 项目负责人0.5分 |  |  |  |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国家级 | | 金奖 | | 8分/项/人 |  |  |  |
| 银奖 | | 6分/项/人 |  |  |  |
| 铜奖 | | 4分/项/人 |  |  |  |
| 省市级 | | 金奖 | | 6分/项/人 |  |  |  |
| 银奖 | | 4分/项/人 |  |  |  |
| 铜奖 | | 2分/项/人 |  |  |  |
|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类竞（比）赛 | | 国家级 | | 金奖 | | 6分/项/人 |  |  |  |
| 银奖 | | 4分/项/人 |  |  |  |
| 铜奖 | | 2分/项/人 |  |  |  |
| 省市级 | | 金奖 | | 4分/项/人 |  |  |  |
| 银奖 | | 2分/项/人 |  |  |  |
| 铜奖 | | 1分/项/人 |  |  |  |
| 学业竞赛成果 | 国家级 | | 一等奖 | | | | 5分/项/人 |  |  |  |
| 二等奖 | | | | 3.5分/项/人 |  |  |  |
| 三等奖 | | | | 2分/项/人 |  |  |  |
| 决赛阶段获得最佳单项奖 | | | | 3.5分/项/人 |  |  |  |
| 省部级 | | 一等奖 | | | | 3.5分/项/人 |  |  |  |
| 二等奖 | | | | 2分/项/人 |  |  |  |
| 决赛阶段获得最佳单项奖 | | | | 3.5分/项/人 |  |  |  |
| 国际性比赛(包括邀请赛） | | 前三名或最佳单项奖 | | | | 5分/项/人 |  |  |  |
| 优胜奖（第四、五、  六名） | | | | 3分/项/人 |  |  |  |
| 其他 | 参军入伍 | | 普通士兵 | | | | 1分 |  |  |  |
| 优秀士兵 | | | | 1.5分 |  |  |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 | | | | 0.2分（三个月以内）、0.5（三个月以上） |  |  |  |
| 社会工作获奖、  文体竞赛取得特别优异成绩 | | 社会工作个人 | 省部级获奖 | | | 1分 |  |  |  |
| 国家级获奖 | | | 2分 |  |  |  |
| 社会工作团体 | 省部级获奖 | | | 0.1分/人 |  |  |  |
| 国家级获奖 | | | 0.2分/人 |  |  |  |
| 文体竞赛个人 | 省部级 | | 一等奖 | 1分 |  |  |  |
| 二等奖 | 0.8分 |  |  |  |
| 三等奖 | 0.5分 |  |  |  |
| 国家级 | | 一等奖 | 2分 |  |  |  |
| 二等奖 | 1.5分 |  |  |  |
| 三等奖 | 1分 |  |  |  |
| 文体竞赛团体 | 省部级 | | 一等奖 | 0.1分/人 |  |  |  |
| 二等奖 | 0.08分/人 |  |  |  |
| 三等奖 | 0.05分/人 |  |  |  |
| 国家级 | | 一等奖 | 0.2分/人 |  |  |  |
| 二等奖 | 0.16分/人 |  |  |  |
| 三等奖 | 0.1分/人 |  |  |  |
| 志愿服务（最高分1分） | | 50个小时 | | | | 0.1分 |  |  |  |
| 50个小时以上 | | | | 每增加10个小时加0.02分 |  |  |  |
| 总分（不超过15分） | | | | | | | |  | | |
| 审核小组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认可审核小组得分  学生确认签字： | | | | | | | | | | |

说明：

1.科研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校定 D2 类及以上刊物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只算知网、纸刊，不算首发，若一稿多投，取消推免资格。

2.学业竞赛仅限与学科、专业能力提升相关的比赛（不含创新创业类竞赛在内）。

3.国际性比赛的国内选拔赛视为省部级竞赛

4.所有学业竞赛获奖名次均以竞赛奖项实际排名为准，例如竞赛设特等奖，则一等奖适用本办法二等奖加分规定，依次类推；如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则分别适用本办法一、二、三等奖加分规定。

5.国家级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或相关部委名义颁发奖。省（市）级奖是指以省级政府或重庆市教委和市级部门名义颁发的奖，省级以上（含）高教学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研究会等教育主管协会颁发奖项按照省部级别予以认定。

6.对于仅需线上提交作品的竞赛，以及对参赛队员人数、队员出场场地等事项无严格规定的团体性竞赛，采用获奖团队所有队员均摊加分的办法。

7.参军入伍加分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入伍者为拥有我校学籍学生（2）服满两年义务兵役。

8.国际组织实习，需凭实习证明认定。

9.志愿服务，以校团委认定时长为准。未满50小时不加分，满50个小时志愿者时长，加0.1分；50个小时以上，每增加10个小时，增加0.02分，志愿服务总分不超过1分。

10.社会工作获奖与文体竞赛获奖以政府部门认定为准，两者属于同一方面的不同项，原则上只取一项，不重复加分。

11.奖学金不纳入推荐免试研究生创新能力测评范围。

1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3.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按分值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例如，学生发表多篇校定D2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不累计。

14.同一成果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或同一竞赛获得多个奖项，按分值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15.本部分创新能力测评成绩，满分15分，加满为止。

16.各项计分项目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并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若发现论文抄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17.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学院推免生推荐选拔工作小组。